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重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已全部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司法冻结和轮候司法冻结。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重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已全部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司法冻结和轮候司法冻结。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重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司法冻结。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 0603 破 23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若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

2、天健所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公司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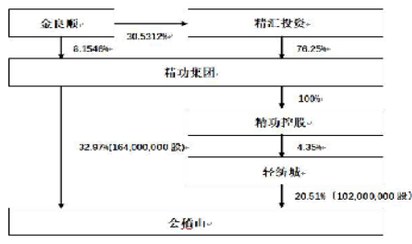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黄酒行业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业务结构,拓宽营销渠道,主要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但总体上仍继续保持了平稳发展趋势。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82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6%;利润总额 39,270.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0.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9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6,253.24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6,878.5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6.88%。

1.1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8,216,796.59	1,171,037,167.82	-5.36
营业成本	616,569,821.26	648,717,146.63	-4.96
销售费用	134,989,302.75	159,977,462.51	-15.62
管理费用	108,304,784.20	128,916,423.06	-15.99
研发费用	13,367,972.78	15,852,507.80	-15.67
财务费用	9,422,390.97	9,230,669.00	2.08
其他收益	12,838,903.31	59,486,245.60	-78.42
投资收益	2,320,820.90	3,327,949.77	-30.26
营业外收入	1,463,817.56	2,246,141.22	-34.83
营业外支出	248,946.75	2,090,665.60	-8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77,561.24	273,775,336.49	-1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25,112.68	-241,118,355.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28,161.19	-141,717,915.73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及经济大环境等影响所致;

2、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运费及促销广告费用减少等影响所致;

3、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因去年含老厂区折旧及整体搬迁费用而今年无此项费用等影响所致;

4、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投入较少等影响所致;

5、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贷款平均额增加等影响所致。

6、其他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合华金厂区搬迁奖励而今年无该项费用等因素所致;

7、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收益减少等影响所致;

8、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废品清理收入减少等影响所致;

9、营业外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影响减少;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销售现金收入减少等影响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合精功农业收购款今年无此项支出及去年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较多等因素所致;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增加贷款而今年还贷等影响所致。

1.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类	1,095,848,479.66	611,132,349.72	44.23	-5.26	-4.74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高档酒	672,822,782.63	329,695,229.22	51.00	-14.26	-14.31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普通黄酒及其他酒	423,025,697.03	281,437,120.50	33.47	13.72	9.60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087,357,426.59	603,576,397.75	44.49	-4.94	-4.36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国外	8,491,053.07	7,555,951.97	11.01	-33.78	-27.59	减少 7.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酒销售,黄酒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79%。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2020 年公司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23%,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77%。

3、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酒瓶装酒,按出厂价分为普通黄酒、中高档黄酒。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司法冻结。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 0603 破 23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若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自学　高健　陈显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528 号)。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会稽山公司已就本说明一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强调事项的说明

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000,000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司法冻结。2019 年 9 月 17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 0603 破 23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若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64、2019-07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1—00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本年度内股份回购、经营发展需求等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1)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 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确定 2021 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追认的